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1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案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4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1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关联人承担一定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015年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4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2015年6月-11月，鉴于被告富达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确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爱建信托公司和恒昌公司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75,028.34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未出资本金及利息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爱建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001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审理。

2019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经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转来执行案款共计人民币103,245,664.24元，判决剩余款项公司将继续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财务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约1400多万，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10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了《方大炭素—兰州大学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8月 3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双方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后，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事宜。本着友好、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双方于2019年9月9日就共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石墨烯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事项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五年，公司提供五年的科研及运营经费，每年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合作协议书的签订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权利和义务

1.方大炭素权利和义务

负责研究院组织设立和管理工作，为研究院提供办公、中试及产业化场地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和便利。按照五年研发规划，结合年度研发结果以及市场变化制定下一年度研发计划。为挂牌设立在兰州大学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石墨烯研究院”提供五年的科研及运营经费，每年500万元，用于研发项目投入、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支出（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支出比例不超过10%），经费拨付与年度研发计划进度相结合。负责开展已转移项目的中试和产业化装置的建设，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协助研究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必要时给予相关项目资助。协助研究院开展各类技术服务。作为合作方，享有对研究院运营的决策、监督、考核等权利。

2.兰州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研究院的技术管理和运营，包括技术投入和申请各类专项经费。负责开展石墨烯应用领域的小试技术开发，以及按照现阶段需求或指定研发的石墨烯以及其他碳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技术服务等工作；协助组织和开展所转移技术的中试和产线建设、生产与技术服务。

（二）知识产权归属

1.研究院成立前，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

2.研究院成立后，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在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所有。

3.申报专利时，方大炭素为第一申请人；申报科技奖励时，兰州大学为第一 申报单位，兰州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4.以研究院名义或者联合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归研究院使用，用于科研项目开发或项目建设。

5.兰州大学转让给方大炭素的已有技术成果，以普通许可方式转让。

（三）项目验收

合作研发项目本着技术成果落地的宗旨，向产业化方向开展，项目验收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各项目以项目确定的研发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方大炭素承担。

2.各项目验收时，兰州大学应提供中试工艺方案，中试工艺方案应包含原材料技术指标、中试制备工艺规程、设备选型及配套、成品检测方法和技术指标、废气废液等环保处理等工艺包。

3.各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要优于行业同类产品指标，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违约责任

如因单方原因终止双方合作时，原因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要求原因方给予经济和其他补偿。

（五）争议解决

双方对研究院的运转及技术成果使用权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向方大炭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形成依赖。合作协议中研发规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李宗松	是	15,980,394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9月6日	方正证券	9.02%	2019年7月28日
合计	—	15,980,394	—	—	—	9.02%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截至2019年9月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21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8,557,186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三、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7%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9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61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5月23日、6月11日、7月4日、8月9日、8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6%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截至2019年9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部分股份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其中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部分为集中竞价交易，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

1、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9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平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至9月6日	38,894,579	2.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150,000股，其余为非公开发行取得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8月27日	24,724,073	1.61%	非公开发行
陕西北度	2019年8月19日至8月26日	5,562,019	0.36%	非公开发行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0,937,326	0.71%	集中竞价交易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1,166,442	0.73%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91,284,439	5.96%	–

注：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自2019年8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的减持周期内，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份的减持额度为0股。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止2019年9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9月5日	2,090,200	0.14%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6日	14,241,733	0.93%
合计	–	16,331,933	1.07%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177,215,910	11.57%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2,965,020	35.44%
陕西北度	24,233,946	1.58%	18,671,927	1.2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	–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	–
合计	846,469,229	55.24%	738,852,857	48.2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自首次减持之日起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7%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项目合同，约132,632.77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项目公司情况：注册资本约27,000.00万元人民币，政府方出资代表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10%股权，公司占81%股权，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占9%股权，均以货币出资。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城镇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公司收到金沙县水务局发来的《成交通知书》（公告编号：2019-040、044）。

2019年9月9日，公司与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组成的联合体与金沙县水务局签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组成的联合体就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并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一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子项目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其中：子项目一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构筑物工程、河道水质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广场建设工程；子项目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貌提升工程、广场景观工程和地下停车场工程。

（三）运营维护内容：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堤身养护、河道防护工程养护、河道防护工程外观养护、穿堤建筑物养护、害堤动物防治、生物防护工程养护、工程排水系统养护、工程观测、标志标牌养护、河道清淤、河道入口观测、水体生态修复和水体水质监测、截污管道的养护、卫生清洁、景观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等。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卫生清洁、地下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等运营维护服务。由于本项目外立面的养护实操性较差，因此外立面的养护由居民自行养护，项目公司不进行外立面部门的养护工作。

（四）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五）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32,632.77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20%，出资额为27,000.00万元人民币。

（六）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金沙县水务局

乙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合同主体

1、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金沙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经金沙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2、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金沙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二）项目周期

本项目合作周期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三）回报机制

在运营期内，甲方根据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计算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在每个运营季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应纳入金沙县财政年度公共预算并获本级人大批准。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在政府审批预算计划后首月支付。运营首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暂按投标报价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该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年末支付。

（四）合同生效

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金沙县水务局与公司及贵州水利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正式PPP合同。

四、拟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本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20%，约27,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注册资本金将依据项目审批的项目总投资额变化进行同比例调整。

（四）注册地址：金沙县。

（五）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政府方出资代表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10%股权，公司占81%股权，贵州水利占9%股权，均以货币出资。

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政府方出资代表，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德毅，住所在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81号，股东为金沙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范围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及项目投资业务；新农村建设；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托管养护；园林绿化苗木培植和销售；土地整治和收储与房地产开发；政府应急工程建设；小城镇规划设计咨询；危房改造；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及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含网上交易)；建筑垃圾消纳加工-利用；农用物资销售、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200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项目管理；特种设备（塔式起重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设备租赁。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城镇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投资、融资、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可能会受到或有干扰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0,000	130,000	2019年9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钟勇勇、黄伟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合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钟勇勇、黄伟2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钟勇勇、黄伟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450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	-130,000	2,3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0	100,000,000
股份合计	102,500,000	-130,000	102,37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3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彭大文先生因病，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郭小东先生、董事刘德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81,000	99.7202	150,300	0.27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3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81,000	99.7202	150,300	0.27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3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5,381,000	99.4113	150,300	0.5887	0	0.0000
3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381,000	99.4113	150,300	0.58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4为涉及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邢志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511,8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8号”文批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股，并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1名，分别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法人股东以及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缪永国、王晋阳、顾海亚、顾翠月、陈亚东、许建军、王波、陈新建、陈建、王凤斌、杨玉亮、杨玉福、房春荣、沈菜平、王洪雷共18名自然人股东。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19,511,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9%，将于2019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法人股东以及与关联方合并持股5%以上的顾翠月、陈亚东2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自本企业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本人与本企业/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与关联方合并持股5%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亚峰

陈亚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永祥、吴汉存2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担任公司监事的缪永国、王晋阳2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顾海亚、许建军、王波、陈新建、陈建、王凤斌、杨玉亮、杨玉福、房春荣、沈菜平、王洪雷11名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山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511,80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7	5.21	4,166,667	0
2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	3.12	2,499,999	0
3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335	2.08	1,667,335	0
4	陈亚峰	2,471,952	3.09	2,471,952	0
5	顾翠月	1,235,976	1.54	1,235,976	0
6	缪永国	1,235,976	1.54	1,235,976	0
7	王洪雷	1,177,946	1.47	1,177,946	0
8	单永祥	741,586	0.93	741,586	0
9	陈新建	733,620	0.92	733,620	0
10	杨玉亮	494,391	0.62	494,391	0
11	陈建	490,801	0.61	490,801	0
12	吴汉存	370,805	0.46	370,805	0
13	顾海亚	247,195	0.31	247,195	0
14	陈亚东	247,195	0.31	247,195	0
15	房春荣	247,195	0.31	247,195	0
16	沈菜平	247,195	0.31	247,195	0
17	王晋阳	247,195	0.31	247,195	0
18	杨玉福	247,195	0.31	247,195	0
19	王凤斌	247,195	0.31	247,195	0
20	王波	247,195	0.31	247,195	0
21	许建军	247,195	0.31	247,195	0
合计		19,511,809	24.39	19,511,809	0

注：上表中的“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表格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系公司董事兼高管以及缪永国、王晋阳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核查意见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将董监高需要进行自律管理的股份予以扣除。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34,001	-8,334,00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665,999	-11,177,808	40,488,1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9,511,809	40,488,1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19,511,809	39,511,8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19,511,809	39,511,809
股份总额		80,000,000	0	8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及肖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陈遂仲先生及其持有公司股份3,69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的股东肖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34,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遂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遂佰先生、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陈遂仲先生为公司董事、陈遂佰先生及肖明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陈遂仲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陈遂仲	7,393,406	2.41%	非公开发行
陈遂佰	7,393,506	2.41%	非公开发行
肖明	3,696,703	1.21%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8,483,615	6.03%	

备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遂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遂佰先生、肖明先生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134,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陈遂仲先生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7）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1、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在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 万元（含本数），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 3,770 万元（含本数），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含本数），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含本数）。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6,670 万元、11,570 万元及 16,520 万元。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900万元、6670 万元、11570万元、16520 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 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长沙聚丰 2017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3,861.80 万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完成业绩 11,578.07 万元，已经完成了累计承诺业绩，不需要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已完成2016 年—2018 年的累计业绩承诺，不需要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3、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所合计持有的18,483,615股股份已于2017年5月31日发行上市并由公司办理了股份锁定，并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对部分股份解除锁定。除上述承诺外，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无其他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